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夏玉靜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謝明忠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志揚國際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承煒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萬通當舖即劉馨楨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5 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夏玉靜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8 程序。

2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282,893元，
08 前曾以書面向臺中市大甲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
09 立。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33,894元（薪資收入、補助），扣
10 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
11 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3 明書、債權人清冊、臺中市大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
14 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5 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財產清
16 單、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17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8 資料表、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9 信用報告回覆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
20 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
2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22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
23 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24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5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6 項。

2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9 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

01
02
03
04
05
06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22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